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反 訴 原告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即本訴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豐文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　　吳孟謙律師
　　呂宜蓁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43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